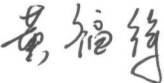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晋水保承（2025）9 号

项目名称	EPS 泡沫塑料箱生产及销售项目		
项目代码和文号	2409-530115-04-01-545388		
建设地点	EPS 泡沫塑料箱生产及销售项目位于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，属于云南昆明晋宁区益州社区居民委员会，项目中心坐标为：东经 102° 45′ 5.48230″，北纬 24° 41′ 23.88172″。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		
	起止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意见。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 称：昆明久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15MADKWQX63D		
	地 址：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十里村委会工业园区晋城基地		
	电子信箱：~		
	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 		联系电话：15887111111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~		
生产建设单位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（签字） 		联系电话：15887111111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~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<u>12519.50</u> 元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（一）本项目征占地面积<u>17884.22m²</u>，开挖土石方<u>3500.00m³</u>，回填土石方<u>3500.00m³</u>，外借<u>0.00m³</u>，余（弃）<u>0.00m³</u>。 （二）所提交的《<u>EPS泡沫塑料箱生产及销售项目</u>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，经云南省水利厅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<u>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董春伟</u>审查并签署同意意见。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u>董福行</u>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5年6月10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（行政审批专用章） 2025年6月10日 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

5.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变更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原审批部门审批；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